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 国江先生通知,万国江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。

-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-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万国江	是	360, 000	2017年7月 14日	2018年8月 22日	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8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19.14%。本次减除质押公司股份 36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9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%; 本次解除质押后, 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8,470,579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.74%,占公 司总股本的 18.13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(配偶) 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331,612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4.40%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,380,000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8%。截至本公告日, 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,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合计 45, 850, 579 股,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1.82%,占公司 总股份的 21.6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
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